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6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正義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緝字第16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正義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王正義明知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
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資料之目的在於
方便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基於對提供帳戶
予他人使用，他人若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某時許，
以每日薪資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代價，在桃園市○○
區○○街000號龜山民安街郵局，將其所有之玉山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
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方大同」之成年人，另以
通訊軟體告知上開金融卡之密碼，並實際取得共計新臺幣
（下同）6,000元之代價。嗣「方大同」及所屬詐欺集團成
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某成員於附
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張嶧歲，致其陷於錯誤，
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後，旋遭該

01 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各該款項之去向。嗣因張嶧
02 歲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偵一卷第42、
04 5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嶧歲於警詢中所述大致相符，
05 並有告訴人張嶧歲提供之網路轉帳明細截圖、被告本案帳戶
06 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暨交易明細、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
07 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08 定。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14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5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6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17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18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19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20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21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22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23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24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25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26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
27 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
28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
29 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
30 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
31 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

01 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
02 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
03 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
04 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
05 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
06 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07 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
08 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
09 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10 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
11 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
1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
14 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5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16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17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18 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1
19 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
21 之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
22 後於113年7月31日又再次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3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
24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
25 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現
27 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9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30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31 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

01 法、中間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現縮自白減輕其刑之
02 適用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03 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4 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
05 嚴格，是中間時法及現行法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自
06 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2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7 第2項之規定。

08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
09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10 而言。經查，被告將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
11 員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
12 向、所在，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力，且
13 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
14 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揭說明，自應
15 論以幫助犯。

16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7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聲請
19 意旨所載被告交付之永豐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尚無證
20 據顯適用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之行為，幫助詐欺集
21 團詐騙張嶧歲，且使該集團得順利提領並隱匿贓款之去向，
22 係以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
23 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
24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
25 偵查中坦承所涉犯行（偵一卷第42、55頁），應依修正前洗
26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如前所述，並依同法
27 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自己之金融帳戶
29 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
30 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取得
31 詐騙贓款，且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

01 為不足為取。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兼衡其提供金融
02 帳戶的犯罪手段與情節、造成張嶧歲遭詐騙之金額（詳附表
03 所示）；兼衡被告於警詢中所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
04 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
05 高等法院被告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0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併科罰金易服勞
07 役部分，均諭知折算標準。

08 四、沒收

09 (一)被告自承交付本案帳戶獲有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報酬
10 等語（見偵一卷第54頁、偵二卷第21頁），是該6,000元核
11 屬其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2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二)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15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6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17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18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20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21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22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23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24 定加以沒收。本案告訴人張嶧歲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
25 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一空，本案被告
26 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
27 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9 收。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1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3 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蔡靜雯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附表：

2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張嶧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5日18時6分許，佯裝饗時天堂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張嶧歲，佯稱：因系統遭駭客侵入洩漏個資，致多訂位扣款，須依銀行操作取消云云，致張嶧歲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12月5日 19時1分許	5萬6,986元

